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广发银行大厦20楼  
邮编: 510080  
电话: (8620) 8731 1008  
传真: (8620) 8731 1808  
Http://www.junxin.com

Add: 20/F., GuangFa Finance Centre  
713 Dongfengdong Road, Guangzhou, P.R.C  
Post Code: 510080  
Tel: (8620) 8731 1008  
Fax: (8620) 8731 1808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810，证券简称：广东羚光，以下简称“广东羚光”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志生律师、蔡金林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广东羚光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2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广东羚光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分别发布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的更正公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及会议期限、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羚光董事长丁美蓉女士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广东羚光《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羚光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141,729,861股，占广东羚光股份总额的84.5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2人，均为2022年4月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1,684,8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51%。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三) 广东羚光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广东羚光《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1,684,861 股同意、0 股反对、45,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1,684,861 股同意、0 股反对、45,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以 141,684,861 股同意、0 股反对、45,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1,684,861 股同意、0 股反对、45,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1,684,861 股同意、0 股反对、45,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1,684,861 股同意、0 股反对、45,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1,684,861 股同意、0 股反对、45,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 141,665,861 股同意、45,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 11,286,023 股同意、0 股反对、45,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1,684,861 股同意、45,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1,684,861 股同意、0 股反对、45,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1,729,8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1,684,861 股同意、0 股反对、45,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1,684,861 股同意、0 股反对、45,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41,729,8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以 141,729,8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广东羚光《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羚光《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律师：

  
蔡金林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